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7月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 保本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行山东省沂源县支行	2,000	2019年7月9日	--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3.1%

备注：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 12 个月内未购买过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 2、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